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伸賢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謝依璇
訴訟代理人　張清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5月31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乃原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上訴人並應給付被上訴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期間支薪資等費用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79,4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66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